

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示范区财政局坚持“理财为民、服务发展”理念，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重要抓手，全方位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主动公开

一是单位概况信息更新及时。机构信息、领导信息、下属单位概况随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二是重点栏目内容充实。在预决算公开平台完成 2024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包括市级 60 个预算部门，325 个预算单位；完成 2023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包括市级 63 个预算部门，350 个预算单位。三是各栏目保持动态更新，避免长期栏目不更新、缺乏内容，做到有信息立即更新，注重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群众关切回应及时稳妥。一是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 5 条，其中线上 2 条，线下 3 条。做到办理程序规范、办理时限合规。二是通过政务网站云平台处理 13 条留言、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处理留言 2 条，均按时办结。全年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聚焦政府采购、会计管理、国有企业运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领域，及时发布信息。三是规范性文件公开质效明显提升。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数量，着力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全年出台规范性文件 4 个，按照程序已及时在规范性文件栏目进行公开，同时，均配套出台政策解读，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度、知晓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三位一体”政务信息公开体系，成为宣传财政、国资工作的主要载体。二是用好微博，不断壮大主流声音。三是多层次检查、及时整改不规范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二是专人负责加强督导，确保依申请公开、网民留言等按时办结。三是积极对接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政务公开办，主动接受工作指导和监督，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8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高频不规范信息趋于被动整改。目前，主要是示范区有关部门不定期通过工作群通知整改不规范信息，虽然能按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但是，如何主动避免出现易错、易不规范的词汇，仍需采取更进一步的举措。二是发布信息未做到有的放矢。对于发布的信息，缺乏对其重要性的通盘考虑，不能突出展现单位工作成效。

下一步，一是用好系统自带审核功能，对于疑似敏感类、错误类词句，要认真判断后进行处理。二是紧盯常见易错及不规范词汇，给予重点关注审核。三是甄选工作成效类信息，置于网站首页板块甚至置顶信息，达到醒目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